

2022年度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 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泸水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	劳务派遣	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 同法规定的检查	用工单位	不少于5%	2022年5月 1日-12月 31日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年12月28日根据全《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〉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九十二条：劳务派遣单位、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，由劳动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，对 劳务派遣单位，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 可证。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，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。	普遍适用	劳动关 系
2	泸水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	工时休假	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 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 检查	用工单位	不少于5%	2022年5月 1日-12月 31日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 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，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可以实行其他工 作和休息办法。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 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	普遍适用	劳动关 系

3	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外国人就业	对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转让、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检查	持证人员	不少于5%	2022年5月1日-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》（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）第三十条：对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转让、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，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普遍适用	人力资源中心
4	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参保和个人领取待遇情况稽核	对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参保和个人领取待遇情况稽核	用人单位	不少于5%	2022年5月1日-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（2006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（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发布）	普遍适用	社保局
5	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人力资源服务	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不少于5%	2022年5月1日-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	市级	就业局
6	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人力资源服务	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，伪造、涂改、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不少于5%	2022年5月1日-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	市级	就业局

7	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人力资源服务	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检查	用工单位	不少于5%	2022年5月1日-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	普遍适用	就业局
8	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动保障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用工单位	不少于5%	2022年5月1日-12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劳动法》	普遍适用	劳动监察